

宁波大学文件

宁大政〔2014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大学“绣山清寒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宁波大学“绣山清寒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》经第18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宁波大学“绣山清寒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帮助宁波大学家境清寒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朱英龙先生特在宁波大学捐资设立“绣山清寒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“绣山清寒奖学金”分为清寒新生奖学金、清寒优秀学生奖学金和清寒考研学生奖学金三类，每年评定一次。清寒新生奖学金和清寒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每年10月份评定，清寒考研学生奖学金在每年6月份评定。

第三条 “绣山清寒奖学金”评定条件：

（一）清寒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件：

1. 第一志愿考入宁波大学的本（专）科生或考入宁波大学的研究生；

2. 家境清寒（必须有乡、镇以上政府证明或原就读高校有关证明材料）；

3. 在同等条件下，高分者优先。

（二）清寒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：

1. 家境清寒（列入宁波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）；

2. 符合宁波大学一等奖学金评定条件；

3. 同等条件下，学习优秀者优先。

（三）清寒考研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：

1. 取得当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并注册入学；

2. 家境清寒，困难大者优先。

第四条 评奖比例和金额

清寒新生奖学金每年授奖名额20名，每人奖励额3000元人民币；清寒优秀学生奖学金授奖名额60名，每人奖励额3000元人民币；清寒考研学生奖学金授奖名额20名，每人奖励额3000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 评奖比例和金额视具体情况须作必要变动时，应征得朱英龙先生的同意。

第六条 评奖程序

本奖学金由朱英龙先生委托宁波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。先由各学院根据评奖条件推荐获奖候选人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，经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查并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，学校以公文形式在全校公布并予以表彰。评奖结束后，将评奖情况和获奖学生名单向朱英龙先生报告。

第七条 本条例经朱英龙先生同意并经第 18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宁波大学“绣山清寒奖学金”条例》（宁大政〔2001〕76 号）同时废止。